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56891202560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8636号	资产评估服务	-	负责人资质:资产评估师,需求响应:优质服务	负责人资质:资产评估师,需求响应:优质服务	1	项	4000.00	4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8636号	资产评估服务	1	4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 评估目的

确定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凯旋校区浴池楼年租金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拟租赁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凯旋校区浴池年租金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拟出租的凯旋校区浴池楼，具体为该校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凯旋校区浴池楼，该栋房屋用作洗浴、超市、美发、干洗、眼镜店、复印社等，建筑面积合计为795.34平方米，1984年-2024年建成使用（部分房屋为2024年扩建），1-2层，框架结构，房屋外立面真石漆，塑钢门，塑钢窗，内墙大白、瓷砖，顶棚防水涂料、其他装饰板，地面地砖；室内水、电、暖、消防等设备设施齐全，为新装中等装修。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26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乙方于 2025年2月11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叁份，报告书由甲方分发并按评估目的使用。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甲方，其他报告使用者为资产承租方、委托方上级主管单位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报告供甲方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对甲方、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除甲方为出租本协议约定的场地而履行有关部门要求的程序外，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被评估单位应于2025年1月26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被评估单位及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乙方于2025年2月11日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以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及此次评估的范围、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二）支付时间：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后，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如乙方拒绝开票、延迟开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支付方式：按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具体如下：

收款人：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行号：1032410160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财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07160101040007025

（四）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经济行为的批文、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与评估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评估基准日前后重大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应充分揭示。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被评估单位应向乙方提供一式肆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以明确甲方、被评估单位的前述责任。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工作需要安排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人员协助乙方的工作，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对清查中产生的资产损益，提供有关鉴定依据，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按现行会计制度调整账户。

3.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 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对所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出具独立、客观、公允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受甲方或其他人的主观意愿的影响；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甲方、被评估单位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真实、客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4.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八、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四）委托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甲方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2025年1月26日前提供，若不能按时提供，延误评估时间，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按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三）甲方因故取消或终止评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第五条约定提交正式版《资产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承担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服务费，并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因故取消或终止评估，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诉损失包括另行缔约费用，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六）委托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七）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有效期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终止。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071601010400070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